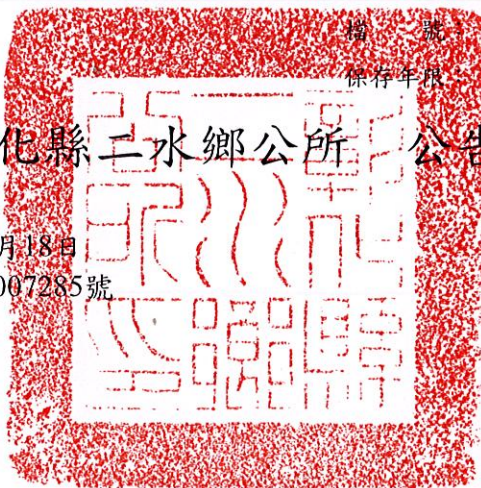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農字第1130007285號
附件：農業部公告



主旨：農業部公告自113年6月19日起至6月28日止，受理113年1-3月高溫(遲發性)造成蜂群(蜜源缺乏)農業天然損害之現金救助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6月18日農糧字第1131109018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內容：

(一)救助項目：蜂群。

(二)救助額度：每群450元。

二、受理時間、地點、現金救助對象：

(一)受理時間:113年6月19日至6月28日止，08:00~17:00(平日中午12:00-13:00休息1小時)，例假日受理時間為:08:00~16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受理地點:本所農業課（電話：04-8791726）。

(三)現金救助對象：

1、符合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
三、攜帶資料: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。

四、檢附前揭公告1份。

鄉長蘇界欽